

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5(h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

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

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第 48/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。大会还决定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：

(a) 为具备崇高道德地位和正直个性的人士，应拥有公正、客观、非选择地有效履行高级专员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，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，以及对各类文化的一般知识和了解；

(b)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，经大会批准，并适当顾及地域轮换，固定任期为四年，可以连任四年任期一次；

(c) 为副秘书长级。

2. 根据第 48/141 号决议的规定，秘书长提议任命米歇尔·巴切莱特女士(智利)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，任期四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3. 秘书长相信大会将核准这项任命。

